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2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游中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646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游中念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證據欄補充「被告游中念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」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游中念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，且被告業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8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

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。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646號

被　　告　游中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中念於民國115年2月18日13時47分許，在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1段49巷停車場內，見江明仁遺失之紅包4袋（含現金共

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元），詎游中念明知該紅包係他人遺落之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物之犯意，逕自將上開紅包拾起並侵占入己。嗣游中念於115年3月16日經警通知到案，始交回款項及紅包袋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江明仁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游中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地拾獲本案紅包，並於拾獲後近1個月內均無交與派出所或相關單位，並且擅自將拾獲之多包紅包內現金拿出，集中成1包紅包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江明仁於警詢時之證述	佐證本案紅包於上開時地遺失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份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拾獲告訴人所遺失之紅包後，隨即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4	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上開紅包內另有現金4,800元，然此部分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述，並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之部分屬同一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蔡豐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劉宇翔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